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為第三類新聞紙類

# 總統府公報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二月十七日

(星期二)

第玖玖叁號

編輯：總統府第一局  
 發行：總統府第三局  
 印刷：中央印刷廠

定價：  
 零售每份新台幣一元  
 半年新台幣四十八元  
 全年新台幣九十六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 總統令

總統令 四十八年二月六日

行政院國軍退役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督察何成璞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許澄泉為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技士。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四十八年二月十二日

外交部歐洲司司長劉增華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任命張平羣為外交部歐洲司司長。此令。

最高法院庭長諸葛魯，推事兼書記官長金世鼎，推事王之傑、黃濱源另有任用，均應予免職。此令。

總統府公報 第九九三號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伯襄為內政部視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沈遇春為內政部專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外交部科長吳章，為正臬另有任用，均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裕生為外交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外交部科員郭清華呈請辭職，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張炳南、黃新壁、黃傳禮、傅在緯、王易非、張士丞以外交部科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恩第為駐美國大使館隨員，程佐弼為駐泰國大使館主事，黃文海為駐墨西哥國大使館隨員，鄧權昌為駐納卯領事館副領事，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張德為台灣省高雄縣政府人事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秦嘉淦以台灣省台北縣立文山中學人事室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貳月拾肆日 (四八)台統(一)義字第二一二〇號

受文者 司法院

一、四十八年二月三日(48)院台(參)字第七五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呂德星等因申請保留耕地事件，不服內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貳月拾叁日 (四八)台統(一)義字第二一二〇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四十八年二月三日(48)院台(參)字第七五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呂德星等因申請保留耕地事件，不服內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貳月拾肆日 (四八)台統(一)義字第二一二三號

受文者 司法院

一、四十八年二月五日(48)院台(參)字第七九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彭房坤、曾阿沐等八人因撤銷承領公地事件，不服內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貳月拾肆日 (四八)台統(一)義字第二一二三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四十八年二月五日(48)院台(參)字第七九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彭房坤、曾阿沐等八人因撤銷承領公地事件，不服內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 行政法院判決

四十七年度判字第柒拾貳號  
四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公告

原告 呂德星 住桃園縣桃園鎮西埔里埔子三八八號

呂德永 住同 右

呂德木 住同 右

呂德壽 住同 右

鄭冠禮律師 住同 右

呂瑞 住桃園縣蘆竹鄉大竹村一三鄰四五號

共同訴訟代理人 呂阿朝 住同 右五三號

呂添 住同 右五一號

呂琳 住同 右四六號

共同訴訟代理人 徐金樹 住同 右一四鄰六一號  
蕭川 住同 右一六鄰三七號  
被告官署 內政部  
參 加 人 涂石定 住桃園縣桃園鎮西埔里埔子三八六號  
涂石乞 住同 右三八七號

右原告等因申請保留耕地事件，不服內政部於中華民國四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再訴願決定撤銷。

主 文

緣坐落桃園縣桃園鎮埔子段埔子字第三三一號等耕地二十一筆，原係原告等於民國二十五年十月繼承其父遺產而共有，於四十一年八月間分割為各個人所有，經依法登記。四十二年桃園縣政府於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施行後，曾將其全部征收放領，原告等認有錯誤，申請更正，未邀核准，經向台灣省政府提起訴願，被決定駁回，又向被告官署提起再訴願，被告官署當以系爭耕地，原告等係因繼承而分割，登記為個人所有，應按規定標準，予以計算保留，乃決定將原處分原決定撤銷。參加人涂石定等則以系爭耕地，業經承領耕作，已繳地價四期，並以原告等既已保留蘆竹鄉大竹圍段及新莊子段八甲餘水田，不應准再保留其承領七甲餘之耕地為由，對此項再訴願決定不服，逕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本院以此項再訴願決定，尚難謂有不合，經判決駁回該涂石定等之訴。並指明所謂呂德星等（按即本件原告）已保留水田，不應准再保留耕地，如果屬實，儘可向該縣政府申請更正計算。涂石定遵辦去後，該縣政府當改將系爭耕地悉予保留，另將原告等原已保留之蘆竹鄉八甲餘耕地內分出十七筆計三甲餘改為征收放領。涂石定等不服，向台灣省政府提起訴願，被決定駁回，復向本件被告官署提起再訴願，經以台（46）內地字第一零一七四號決定書決定：「關於呂德星等保留耕地之計算，應就原保留耕地面積核計，不足法

定保留標準之部份，再就埔子段埔子小段第三三一號等二十一筆（征收放領分割後為二十四筆）耕地中，劃出補足保留數額，其超過保留標準之出租耕地，仍應征收放領與涂石定等承領。」原告等未受送達，於奉桃園縣地政事務所本年七月十九日通知其重行計算征收放領，命將原蘆竹鄉七四六之一戶號征收清冊及該通知書繳還註銷時，知悉被告官署對於涂石定等所為前項再訴願決定之內容，有所不服，據以提起行政訴訟。並據輔助原告之參加人呂瑞等及輔助被告官署之參加人涂石定等先後以利害關係人聲明參加訴訟到院。茲將原被兩造訴辨意旨及參加人參加訴訟意旨，分別摘錄於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稱：原告保留之耕地，計有桃園鎮埔子段埔子第三三一號等計七·八八一三甲及蘆竹鄉大竹圍段暨新莊子段計八·一九零六甲等耕地，而孰者應予優先保留，是為本件爭點。依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台灣省施行細則第三十條規定，應准在鄉耕地優先保留，次及在縣不在鄉耕地。埔子第三三一號等筆為在鄉耕地，自應准許優先保留，而不足部份，再就在縣不在鄉之蘆竹鄉大竹圍段及新莊子段等耕地中劃出補足保留數額，始為合法。原處分官署依規定計算准許原告就埔子第三三一號等耕地全部優先保留，訴願官署維持其處分，於法洵無不合，被告官署未察及此，率將訴願決定及原處分撤銷，非無違法。查被告官署四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對於原告等所為再訴願決定，並無原告等保留耕地未達法定標準之部份應於涂石定等承領之該項耕地內予以核計保留足額之記載，即鈞院四十四年度判字第七五號判決，亦不過指示謂原告保留耕地如有超過法定標準應依法計算者，其責任在桃園縣政府，儘可向該縣政府申請更正，並未指示原告等保留耕地未達法定標準之部份應於涂石定等承領之該項耕地內予以核算保留足額。請求將再訴願決定撤銷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謂：原告等前案訴願（按即再訴願）之標的，原為其保留耕地未達規定標準，基於繼承而為共有之理由，請求撤銷桃園縣政府對其坐落桃園鎮埔子小段第三三一號等二十一筆共有耕地之征收放領處分，准其保留，有原告等四十二年五月十七日所提之訴願書可稽，足證原告等對其坐落蘆竹鄉大竹圍及新莊子段八·三零三六

甲耕地之保留，為其所不爭，而僅對未達規定保留標準之處分與決定，有所不服，已甚明顯。本部認為其所主張為有理由，經以內地訴字第五二五零九號再訴願決定將原處分原決定均撤銷，對原告等因繼承而分割登記為個人所有之耕地，准按照條例第十條規定標準予以計算保留。嗣雖經利害關係人涂石定等提起行政訴訟，但仍維持再訴願決定，判決予以駁回。詎桃園縣政府於執行時，未察及原告等再訴願之標的，以及本部再訴願決定與貴院四十四年判字第七五號判決之意旨，率將原系爭放領與涂石定等坐落桃園鎮埔子小段第三三一號等二十一筆耕地全部變為保留，另將原告等原保留之蘆竹鄉大竹圍及新莊子段八·三零三六甲耕地內，分出十七筆耕地計三·三三五一甲改為征收，自為涂石定等所不服。本部對其再訴願之決定，係針對原告等前再訴願之標的，以其原保留之基礎，不足時由涂石定等承領土地中予以補足，應無不當。原告提起行政訴訟，已超出其原訴願標的之範圍，節外生枝，顯不足採等語。

原告補充理由略謂：原告等於四十三年向被告官署提出之再訴願，其理由之一，為主張繼承為共有之土地，雖在四十一年四月一日以後辦理共有物分割，但此種行為並無發生產權之得喪，以原物分配於原告各人，不能視為交換或移轉之行為，（參照行政法院四十三年度判字第十六號判決）主張有優先合法保留本件全部土地之權利存在，此乃原告等所主張之主要法律根據及目的。其理由之二，首有「姑論」兩字，就知此段之用意為強調理由之一之合法地位。茲被告官署據參加入涂石定等之再訴願書不實之事實，而並未考慮細則第三十條規定之在鄉不在鄉耕地保留之先後順序，實屬錯誤，被告官署之答辯，請不予採納等語。

參加入呂瑞等參加意旨略謂：參加入對本案有利關係，為輔助原告起見，參加訴訟，（理由與原告等起訴狀略同）請求將再訴願決定撤銷等語。

參加入涂石定等參加意旨略謂：輔助原告之參加入呂瑞等，在政府辦理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放領公告期間內，並無不服地主保留，又未向政府申請放領，業經公告確定，自不得主張承領權利。原告提起訴願

再訴願之當時，對於原已確定保留蘆竹鄉大竹圍及新莊子段等耕地，並無不服其保留，又未向政府申請征收，業經公告確定，自不得隨便變更，而且同意保留毫無爭執，僅對未達保留標準部份，以系爭耕地係因繼承而移轉不應征收為理由。所謂在鄉耕地在縣不在鄉耕地，係對於未確定保留者而言，既已公告確定保留者，自無適用之餘地。被告官署四十四年判字第七五號判決，均以埔子小段第三三一號等耕地，既係因繼承而移轉，雖在四十一年四月以後，仍應視為已移轉，自屬合於保留之法定性質，惟應不能變更原已公告確定保留之蘆竹鄉耕地。至於未達保留標準部份，可再由系爭耕地劃出補足。又鈞院對於參加入曾在行政訴訟中所稱本件原告等四人，原已公告確定保留，蘆竹鄉八甲餘水田，不應准再保留七甲餘系爭耕地一節，指示如果屬實，則責任在桃園縣政府計算之錯誤。顯見原執行處分逾越是項再訴願決定標的範圍，被告官署依照其四十三年間再訴願決定及鈞院四十四年度判字第七五號判決之意旨加以糾正，實屬適法，請駁回原告之訴等語。

參加入呂瑞等補充理由略謂：業主應行征收及保留之土地，係依據地政機關所有之地籍總歸戶卡片，此種表冊，為地政機關僅有之物，並非如土地登記簿有公開閱覽性質，人民不得閱見。被告參加入涂石定等耕作之在鄉耕地，既應征收放領，原告參加入等耕作之土地，自應依條例規定予業主保留，因此在當時之情形，自無提出申請更正或訴願之餘地。本件耕地後經被告官署再訴願決定認政府機關辦理征收放領為不法，准予保留，回復原告等所有土地於原始狀態，自應依在鄉不在鄉之先後重行辦理征收放領。而被告官署竟據被告參加入涂石定等之再訴願而改將不在鄉耕地優先於在鄉耕地保留，致影響原告參加入之權益。被告參加入涂石定等所指各節，均不合法等語。

參加入涂石定等補充理由略謂：原告參加入呂瑞等與被告參加入等住居毗鄰二十餘年之久，且耕作之距離，不過二百公尺，豈能謂不知被告參加入等承耕原告所有土地之理。原告參加入呂瑞等已同意桃園縣政府之處分，於此可見，當時如對其耕地被業主保留認有錯誤，自應提出異議或訴願，經確定保留，在逾法定不變期間後，始求放領，自

屬無法救濟。原告參加人呂瑞等所陳毫無理由，請將原告之訴駁回等語。

### 理由

本件被告官署於民國四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對於參加人涂石定等提起再訴願所為之決定，原告等未受送達，其提起行政訴訟之法定期間，自應自其知悉該決定內容之日起算。原告等係於本年七月二十日收受桃園縣地政事務所桃地三字第四二八號變更執行通知，方始知悉，該項決定之內容，其於同年九月六日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尚未逾越法定二個月之期限，自應予以受理，合先說明。

按依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第十條保留耕地，應由鄉（鎮）公所耕地租佃委員會，依照保留標準查實審議，報請縣（市）政府耕地租佃委員會審定後，由縣（市）政府核准之，為同條第二項所規定。其依上開條項為保留耕地時，應依（一）在鄉耕地（二）在縣不在鄉耕地（三）不在縣耕地之順序辦理，又為同條例台灣省施行細則第三十條所規定。本件原告等所有桃園鎮埔子段埔子第三三一號等耕地二十一筆，係因繼承而分割登記為個人所有，應按規定標準予以計算保留，前因桃園縣政府誤予征收放領，原告向台灣省政府提起訴願，復被決定駁回，經向被告官署提起再訴願，由被告官署決定將原處分原決定均撤銷，並經本院判決維持該項再訴願決定在案。嗣桃園縣政府即改將已由參加人涂石定等承領之前項耕地二十一筆悉予保留，另將已由原告等保留之蘆竹鄉大竹圍段及新莊子段等八甲餘耕地內分出十七筆計三筆甲餘改為征收放領。參加人涂石定等向台灣省政府提起訴願，被決定駁回，復向本件被告官署提起再訴願，經決定變更為「關於呂德星等保留耕地之計算，應就原保留耕地面積核計，不足法定保留標準之部份，再就埔子段埔子小段第三三一號等二十一筆（征收放領分割後為二十四筆）耕地中，劃出補足保留數額，其超過保留標準之出租耕地，仍應放領與涂石定。」原告等又據以提起行政訴訟到院。是本件所應審究者，厥為原告是否應先就該埔子段之耕地保留是已。查本件被告官署前對原告等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撤銷原處分及原決定並經本院判決將該再訴願決定維持後，所有原征收放領之原處分已不復存在，亦

總統府公報 第九九三號

即回復未經征收放領時之狀態。被告官署該項再訴願決定及本院該項判決，雖僅涉及埔子段耕地之征收放領事項，但原告其餘保留之耕地，既不在征收放領公告範圍之內，利害關係人對之，原無從有所異議；而保留耕地，係地主消極的維持其原狀，亦不得視為政府之處分。自不能謂埔子段以外原告所有出租耕地之保留，已屬確定不可改變。原處分官署桃園縣政府因該埔子段耕地之原征收放領處分已經撤銷，原告全部之出租耕地均成未經征收之狀態，乃就其全部出租耕地核計征收放領，今知該管地政事務所依照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第十條規定列冊送由各級租佃委員會審定應保留之耕地，辦理更正征收放領手續，准將系爭之桃園鎮埔子段之在鄉耕地，優先予以保留，不足之數，再由蘆竹鄉大竹圍段及新莊子段在縣不在鄉之耕地補足，其餘部份均征收放領。按之首開條例及施行細則之規定，洵無違誤。訴願決定予以維持，亦無不合。被告官署再訴願決定認為原處分官署此次更正征收放領應以原告等前此再訴願之標的為範圍，而變更應就蘆竹鄉大竹圍段及新莊子段耕地先為保留，不足之數，再由桃園鎮埔子段耕地補足。其見解自屬可議，既與上述施行細則規定不合，即無可維持，應由本院予以撤銷，仍照原處分辦理。

### 行政法院判決

四十八年度判字第貳號  
四十八年一月二十二日

訴訟代理人

- |   |    |       |                |
|---|----|-------|----------------|
| 原 | 被告 | 彭房坤   | 住新竹縣竹東鎮長春路四三一號 |
|   |    | 曾阿沐   | 住同             |
|   |    | 李祥雲   | 住同             |
|   |    | 李阿蘭   | 住同             |
|   |    | 李銀妹   | 住同             |
|   |    | 陳雲華   | 住同             |
|   |    | 鍾財鳳   | 住同             |
|   |    | 鄧雲河   | 住同             |
|   |    | 朱盛淇律師 | 住同             |

劉灼熙律師  
被告官署 新竹縣政府

右原告等因撤銷承領公地事件，不服內政部於中華民國四十七年八月二十日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 實

緣新竹縣竹東鎮竹東段第三七九之五號等十九筆土地，於民國九年間，被水流失，在日據時期編入河川用地，屬為公有，台灣光復後，經該管縣市政府接管，放租與原告等耕作，迨台灣省土地權利清理時，據權利關係人彭探元等申請發還，經台灣省政府建設廳水利局查核結果，該項土地已不在河川境界之內，可予發還，爰提經台灣省政府清理土地權利審查會第二十四次會議決議：(一)應照實測面積發還。(二)應查明該申請人是否為合法繼承人。(三)應先繳回堤防施工費。(四)土地已經放租者仍應繼續放租與原承租人。(五)應查明從前確未予其他公地交換，嗣經台灣省政府民政廳於四十一年二月二十三日以(41)丑梗民地丙字第二五號代電飭由新竹縣政府遵照辦理，該縣政府查明申請人彭探元等確係合法繼承人，該項土地編入河川用地時，未經補償若何費用，亦未以其他公地交換等情呈復後，既未將土地發還，且於四十二年下期新竹縣政府辦理公地放領時，將該地分別放與原告等承領，繼經台灣省政府一再令飭仍遵照原案發還，該縣政府始於四十五年七月十日以(45)府地權字第二二四四號通知撤銷放領，將該項土地發還與原業主彭探元等，並由原業主仍出租與現耕農耕種，原告等不服，一再訴願於台灣省政府及內政部，均經決定駁回，復提起行政訴訟到院，茲將原被告雙方辯意旨摘敘如次：

原告等起訴意旨略稱：本案系爭土地，係於民國九年間被水流失，編入為河川用地，收為公有，原告等向日治政府承租，投下莫大勞資開墾，迄今逾三十年，迨本省光復，仍繼續放租與原告等耕作，為不爭之事實，是彭探元等對系爭土地之所有權，業因日治政府之土地征收

而歸消滅，依本省土地權利清理辦法第二條之規定，自當認為有效，故系爭土地既經征收成為公有，與土地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私有土地，因天然變遷成為湖澤或可通運之水道時，其所有權視為消滅」之情形不同，自無適用同條第二項「土地回復原狀時，經原所有權人證明為其原有者，回復其所有權」之餘地，彭探元等仍就系爭土地主張其所有權，即非有理，至系爭土地編作河川用地時，有無補償或有無以其他公地交換，係另一問題，不能執此認為上項處分無效，從而彭探元等之所有權既早已不存在，台灣省政府認系爭地屬於彭等私有而令新竹縣政府撤銷放領之處分，自非適法，復查原決定認系爭土地依台灣省公有耕地，扶植自耕農實施辦法之規定，將系爭土地公告放領與原告等承領，並非依耕者有其田條例辦理征收放領，以為駁回再訴願之論據，姑退萬步言，縱當時確係依放領公有耕地扶植自耕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則依該辦法第十五條規定所列各情事，原告等均無一違反，如無違反該條所列各種情事之一者，自不得任意撤銷放領，剝奪承領人既得之權利，詎新竹縣政府違法撤銷放領，訴願再訴願官署復予以維持，原告等自難甘服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稱：本案河川用地，係於民國九年間被水流失，因而編為河川用地，收為公有，台灣光復後，經接管放租與曾阿沐等耕作，迨台灣省土地權利清理時，據權利關係人彭探元等申請發還，業經報奉台灣省政府(44)819府民地丙字第三三一七號及(45)630府民地丙字第三三〇九號令核准發還，自四十二年上期起，除曾阿沐等承領該地外，彭房坤仍繼續承租，並無承領，至放領公地，依規定應於地價全部繳清後(繳納期間為十年)始可辦理產權移轉登記，發給所有權狀，本案土地雖經於四十二年上期辦理放領，惟承領人僅已繳納地價十一期，尚未取得所有權，既經省府核定該地應予發還原告，則該地自始即非公地性質，當時辦理放領，自不能拘束應予發還之處分，又該地於四十二年上期辦理公地放領時，放領非依實施耕者有其田時放領，放領公地之公告期間，該地尚未奉准發還與原業主，故公告時原業主雖未提出異議，其回復原所有權之權利，自亦不因公地放領處分而受影響等語。

理由

按行政官署征收地價，將公地放與人民承領，純係代表國家與人民訂立私法上之買賣契約，若於放領後，因發見該地為人民所私有，而自行撤銷放領，則屬於解除契約之問題，人民對此有所爭執，應依民事訴訟程序，由普通法院受理審判，非行政官署所能處斷，本院迭經著為判例，（參照二十八年判字第十號三十一年判字第三十九號等判例）本件原告等承領之土地，原係被水流失，收為公有之河川用地，由被告官署放與原告等承領，台灣省土地權利清理時，該項土地回復原狀，經原所有權人證明為其原有，申請發還，被告官署呈經台灣省政府核准，將該地撤銷放領，發還與原業主，由原業主仍行出租與現耕農，此雖係基於公法，處理國家公務，但其所為放領及撤銷承領之行為，則係代表國家而與承領人間，訂立私法上之契約及解除契約之法律行為，按照上開說明，其因此而發生爭執，自應依民事訴訟程序，由普通法院依據民法規定，為之解決，原告等不向該管法院提起民事訴訟，而一再提起訴願及再訴願，自非合法，再訴願官署已明白指示，事屬私權爭執，應訴請該管法院受理裁判，不屬訴願範圍，就程序上予以駁回，於法洵無不合，原告等起訴意旨，關於實體上之主張，即無庸予以審究。

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判決如主文。

### 總統府第三局公告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二月十三日  
(四八)台府三字第一二九號

- 一、項准中央印製廠中印臺(四七)字第六五一九號(四八)字第六二六號兩函略以「查本年十一月廿七日日本廠送交貴局委鑄之內政部等印信四十七顆內有駐美大使館經濟參事職章乙顆貴局印鑄科電話通知未曾收到當經復查後亦未發現確係遺失茲為慎重計已由本廠將該職章另改篆文章法由四行改為三行以顯示區別即希貴局予以刊登公報以結懸案」等由
- 二、除該職章奉 准照另行篆文鑄製頒發及原職章印模存查外特此公告

### 內政部核准喪失中國國籍一覽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原籍	居住處所	職業	喪失中國國籍原因	自願取得外國籍	應核轉機關	證書字號	發證日期	註冊日期	備考
趙富子	女	廿五歲 (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一日生)	福建省閩侯縣	東京本町一丁目	商	願自日本(永居)	無	外交部	出臺字第七二七號	四十七年十一月一日		
張敏子	女	廿七歲 (民國二十七年七月十五日生)	浙江省寧波縣	東京品川區三丁目	無	與外國人為妻	無	外交部	出臺字第七二七號	四十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陳玉蘭	女	卅二歲 (民國二十七年五月廿二日生)	台灣省沙鹿鎮南勢里	東京市谷水區仲野	無	願自復籍(因離婚)	無	外交部	出臺字第七二七號	四十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廖磯妹	女	卅三歲 (民國三十四年四月十日生)	台灣省新竹縣	日崎市上目丁	無	願自日本(與夫離婚)	無	外交部	出臺字第七三三號	四十七年七月十四日		

黃政江	陳碧玉
女	女
國民) 歲六卅 一月十年一十 (生日)	國民) 歲七廿 三十月七年廿 (生日)
貞縣化彰省灣台 鄰二里平和鎮林 號三四二路山中	莊新縣北台省灣台 拾村州成鄉五股五 貳拾叁寮子成鄰樹 號
大都京東本日 町東千南區田 地番六十六	文天龍九港香 五號貳拾道台 樓
無	無
婚離因) 願自 (籍日復恢 國本日	妻人國外為 國本日
無	無
部交外	部交外
三七第字出臺 號二	三七第字出臺 號一
一十年七十四 日七廿月	一十年七十四 日四廿月

### 總統府第三局為公報收費委託郵局代辦公告

中華民國四十七年七月廿八日  
台府三字第〇七四七號

- 一、本局發行之總統府公報為便利訂戶繳費計，自四十七年七月份起，委託郵局代收公報費。
- 二、嗣後無論新舊訂戶，均請按半年四十八元，全年九十六元計算報費，交由各地郵局劃撥儲金第九五九號賬戶。並請以郵局收據報銷，本局不另給據。

凌英	張幸子
女	女
民) 歲六十二 月一年一廿國 (生日五十)	國民) 歲四卅 卅月三年三十 (生日)
市海上	縣郵省江浙
田代千都京東 四町番一區	共區南市濱橫本 地番九七之三町 方有希神賀宇
無	無
離夫與) 願自 (籍日復恢婚 國本日	婚離因) 願自 (籍日復恢 國本日
無	無
部交外	部交外
三七第字出臺 號四	三七第字出臺 號三
一十年七十四 日七廿月	一十年七十四 日七廿月